
1.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在于回顾食品法典文本中与现代生物技术食品标签相关的一些重要指导元素，并汇编成一份文件。

2. 注意事项

对采用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食品使用的不同标签方法。食典委成员所采用的任何方法都应已与通过的食品法典规定保持一致。本文件并非意在暗指或暗示仅因为生产方法的不同，采用现代生物技术的食品就必然与其他食品不同。

3. 相关食品法典文本汇编

- 3.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特别是第3.1、3.2、4.1.1、4.1.2、4.2.2、7.1节
- 3.2 《索赔一般准则》（[CAC/GL 1-1979](#)）；特别是第1.2、1.3节，第2节 — 索赔的定义，第3.3、3.5、4.1、5.1 (iii)、5.1 (iv)、5.1 (v)、5.1 (vi)节
- 3.3 《营养和健康索赔使用指南》（[CAC/GL 23-1997](#)）；简介以及特别是第1.1、1.2、1.3、1.4、1.5节
- 3.4 《有机食品的生产、加工、标签和营销指南》（[CAC/GL 32-1999](#)）；特别是第1.5节
- 3.5 《“清真”一词的通用使用指南》（[CAC/GL 24-1997](#)）
- 3.6 《供各国政府应用的食物安全风险工作原则》（[CAC/GL 62-2007](#)）
- 3.7 《现代生物技术食品的风险分析原则》（[CAC/GL 44-2003](#)）；特别是第19段
- 3.8 《基因重组植物食品的安全性评估指南》（[CAC/GL 45-2003](#)）
- 3.9 《基因重组微生物食品的安全性评估指南》（[CAC/GL 46-2003](#)）
- 3.10 《基因重组动物食品的安全性评估指南》（[CAC/GL 68-2008](#)）

¹ 关于“现代生物技术”一词的定义，请参见《现代生物技术食品的风险分析原则》（[CAC/GL 44-2003](#)）